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90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霞
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武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8日簽立精南營區家具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1,650元向原告購買家具。惟原告將家具出貨予被告指定之客戶並組裝完成後，被告竟未依約付款，迄今尚餘203萬8,155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

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3萬8,1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提出異議狀稱：債務尚有糾葛，否認有積欠款項等語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審訴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統一發票、現場組裝照片及與被告職員、客戶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（新北地院司促卷第13-63頁）。又被告固曾聲明異議稱：債務尚有糾葛，否認積欠款項云云。惟其就此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無從難採信。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3萬8,1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（新北地院司促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